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15:00至2016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3区20号楼，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8、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9、出席会议人员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黄文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高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黄文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黄卿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黄卿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李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龚国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李增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赵保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刘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焦金增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1和2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第二届监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 2016 年

11月17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北京市总部基地3区20号楼（南四环西路188号）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70（信封请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4、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1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总部基地3区20号楼（南四环西路188号），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55555，传真：010-52256633

联系人：侯建峰、张保源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65”，投票简称为“首航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黄文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高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黄文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黄卿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黄卿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李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2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龚国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李增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赵保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刘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焦金增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如议案1为选举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则 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2 为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则 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累积投票，故不设总议案。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1、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2、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截止 2016 年__月__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签署股东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回执传真件、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自然人股东签字。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以下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同意票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1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的表格填写投票数（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6倍）
1.1	选举黄文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高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黄文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黄卿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黄卿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李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后的表格填写投票数（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
2.1	选举耿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垄国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李增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监事候选人后的表格填写投票数（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持股数的2倍）
3.1	选举刘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焦金增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或托单位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